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917,086.23	应收票据	50,807,907.39
		应收账款	116,109,178.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422,691.10	应付票据	59,270,571.25
		应付账款	65,152,119.85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50,807,907.39	-50,807,907.39	
应收款项融资		50,807,907.39	50,807,907.39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9,922,85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9,922,853.6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50,807,90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0,807,907.39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6,109,17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6,109,178.8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03,03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03,039.11
短期借款	金融负债	2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59,270,57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9,270,571.25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5,152,11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65,152,119.85

			负债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6,839,08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6,839,088.82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9,922,853.62			179,922,853.6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50,807,907.39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50,807,907.3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6,109,178.84			116,109,178.84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03,039.11			1,703,03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48,542,978.96	-50,807,907.39		297,735,071.5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50,807,907.3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807,90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0,807,907.39		50,807,907.39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9,270,571.25			59,270,571.25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152,119.85			65,152,119.85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6,839,088.82			56,839,08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01,261,779.92			201,261,779.92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	----------	-----	------	-----------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8,754,630.57			8,754,630.57
其他应收款	256,069.20			256,069.20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2,640,366.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758,028.79
应收账款	125,117,662.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23,321.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3,321.35		
固定资产	5,844,341.93	固定资产	5,844,341.9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4,041,558.60	在建工程	44,041,558.6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1,0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700,311.74
应付账款	33,630,311.7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6,844,718.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844,718.59		
管理费用	53,369,820.65	管理费用	16,498,517.04
		研发费用	36,871,30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2,777,29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7,29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9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5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